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四維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羅濱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于世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7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